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02 111年度侵訴字第42號

- 03 公 訴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- 04 被 告 王士瑜
- 05 0000000000000000
- 06 0000000000000000
- 08
- 09 指定辯護人 呂坤宗律師(義務辯護律師)
- 10 上列被告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等案件,經檢察官提起公
- 11 訴(111年度偵字第9292號、第11679號、第12398號),本院判
- 12 決如下:

- 13 主 文
- 14 王士瑜共同犯非法持有非制式手槍罪,處有期徒刑伍年陸月,併
- 15 科罰金新臺幣伍萬元,罰金如易服勞役,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
- 16 日。
- 17 扣案如附表編號1、2所示之物均沒收。
- 18 事 實
- 一、王士瑜、甘毅賢(甘毅賢本案涉犯共同非法持有非制式手槍 19 罪嫌,已經本院於民國112年3月28日宣判)均明知具殺傷力 20 之非制式手槍、子彈為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所管制之物 21 品,未經許可,不得持有。竟共同基於非法持有非制式手 22 槍、子彈之犯意聯絡,於111年6月22日至111年7月17日間不 23 詳時間,在甘穀賢當時位於屏東縣○○鄉○○路00號居處後 24 方空地,發現因不詳原因置放於該處、不知何人所有、如附 25 表編號1、2所示非制式手槍2把,附表編號3所示具有殺傷力 26 之子彈33顆(王士瑜、甘毅賢同時持有之扣案其餘子彈11顆 27 不具殺傷力,而起訴意旨認王士瑜、甘毅賢另同時持有未扣 28 案非制式子彈9顆部分,均由本院不另為無罪之諭知詳下 29 述),王士瑜、甘毅賢將上開非制式手槍2把、具殺傷力子彈 33顆據為己有而持有之,並輪流保管上開槍彈。王士瑜、甘 31

- 二、嗣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潮州分局於111年7月26日至甘穀賢當時 女友即A女住處搜索,扣得甘穀賢放置於該處、如附表編號3 所示子彈其中2顆;於111年7月27日至甘穀賢住處搜索,扣 得附表編號1、2所示手槍2把、如附表編號3所示子彈其中42 顆,始悉上情。
- 08 三、案經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潮州分局報告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 09 察官偵查起訴。
- 10 理由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0

21

23

24

25

28

29

- 11 甲、有罪部分:
- 12 壹、程序方面:
 - 一、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,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條 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,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 證據,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,認為 適當者,亦得為證據;當事人、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 證據時,知有同法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,而未於 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,視為有前項之同意,刑事訴訟 法第159條之5定有明文。下列所引被告王士瑜以外之人於審 判外之陳述,檢察官、被告王士瑜、辯護人於本院準備程序 中均表示同意有證據能力(本院一卷第216頁),就此等供述 證據,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規定,認有證據能力。
 - 二、其餘所憑認定被告王士瑜犯罪事實之各項非供述證據,查無違反法定程序取得之情,依同法第158條之4規定反面解釋, 均有證據能力。
 - 貳、實體部分:
- 27 一、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:
 - (一)上揭犯罪事實,業據被告王士瑜於警詢、偵查、本院訊問、審理時坦承不諱(警一卷第145頁至第149頁、第151頁至第157頁,偵一卷第143頁至第148頁、第271頁至第274頁,本院一卷第205頁至第208頁、第213頁至第219頁,本院二卷第89

頁至第101頁),核與證人即共同被告甘毅賢、證人即被告王士瑜之女友沈逸嫻、證人A女於警詢、偵查之證述相符(警一卷第5頁至第23頁、第191頁至第205頁、第311頁至第317頁,偵一卷第137頁至第142頁、第181頁至第185頁、第265頁至第268頁),且有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潮州分局搜索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扣押物品收據各2份、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潮州分局於111年7月27日至共同被告甘毅賢住處搜索照片14張可佐(警一卷第9頁至第23頁、第81之1頁至第81之4頁、第85頁至第95頁、第123頁至第135頁、第137頁至第140頁、第239頁至第242頁)。尚有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物扣案足憑。

- □附表編號1、2所示手槍經鑑定均為非制式手槍,附表編號3 扣案子彈44顆中,其中33顆有殺傷力: 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物,經送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鑑定,鑑定結果如附表編號1至3槍枝、子彈鑑定結果欄所示, 此有附表編號1至3證據欄所示證據可佐。是以被告王士瑜與 共同被告甘毅賢共同持有之非制式手槍2把、子彈33顆均具 殺傷力,分別核屬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4條第1項第1款 所定非制式手槍及同條項第2款所定之子彈。
- (三)綜上,足認被告王士瑜前揭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,堪以採信。本案事證明確,被告王士瑜本案犯行均堪以認定,應予依法論罪科刑。

二、論罪科刑:

01

02

04

07

09

10

11

12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0

21

23

24

25

26

27

28

29

31

(一)核被告王士瑜所為,是犯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7條第4項 未經許可持有非制式手槍罪及同條例第12條第4項未經許可 持有具殺傷力之子彈罪。被告王士瑜、共同被告甘毅賢有犯 意聯絡、行為分擔,為共同正犯。被告王士瑜自取得槍彈後 直到槍彈遭警方搜索查扣時之持有行為,為繼續犯。非法持 有槍砲彈藥刀械等違禁物,所侵害者為社會法益,如所持有 客體之種類相同(同為手槍,或同為子彈者),縱令同種類 之客體有數個(如數枝手槍、數顆子彈),仍為單純一罪, 不發生想像競合犯之問題;若同時持有二不相同種類之客體(如同時持有手槍及子彈),則為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(最高法院82年度台上字第5303號判決意旨參照)。被告王士瑜同時持有非制式手槍2把之行為、同時持有具殺傷力子彈33顆之行為,分別為單純一罪。其以一持有行為同時觸犯非法持有非制式手槍罪、非法持有子彈罪,為想像競合犯,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,從一重以非法持有非制式手槍罪處斷。

(二)刑之減輕:

01

04

07

09

11

12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0

21

23

24

25

26

27

28

29

31

1.本案並無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18條第4項前段規定適 用:

犯本條例之罪,於偵查或審判中自白,並供述全部槍砲、彈 藥、刀械之來源及去向,因而查獲或因而防止重大危害治安 事件之發生者,減輕或免除其刑,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 18條第4項前段定有明文。起訴意旨已經揭露被告王士瑜供 出非制式手槍、子彈來源為陳文廷,惟陳文廷違反槍砲彈藥 刀械管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偵辦後,以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 檢察官111年度偵字第13391號、第13850號為不起訴處分(本 院一卷第245頁至第247頁)。觀諸該不起訴處分書主旨略以 「甘毅賢陳稱:『警方扣得如附表編號1、2之槍枝,我自己 猜想是陳文廷拿來我家的。』王士瑜則陳稱:『我是聽甘毅 賢說槍彈是陳文廷的,我並沒有親自詢問陳文廷此事。』且 扣案槍彈並無指紋,或者通訊監察譯文、其他證人在場見 聞,並無積極證據足以認定陳文廷非法持有槍彈罪嫌」。該 案被告陳文廷亦否認有何持有槍彈犯行,由此可知被告王士 瑜供述槍彈來源為陳文廷一節,是聽共同被告甘毅賢所述, 而共同被告甘毅賢又是自己猜想的,除此之外,並無任何證 據可資佐證陳文廷犯嫌。雖陳文廷所涉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 制條例案件有賴檢警蒐證、追查,並非可將陳文廷經不起訴 之原因全然歸咎被告王士瑜。惟被告王士瑜僅憑共同被告甘 毅賢所述,共同被告甘毅賢僅憑猜想,無法提出其他佐證如

通話紀錄、對話紀錄供檢警參考,倘這樣的狀況亦給予減刑優惠,實無法排除被告王士瑜為求減刑利益虛偽指證他人之可能。綜上,被告王士瑜雖供出其槍彈來源,惟檢警並未因其供述而查獲上手,本案犯行並無適用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18條第4項前段規定之餘地。

2.本案無刑法第59條規定適用:

01

04

07

10

11

12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0

21

23

24

25

26

27

28

29

31

被告王士瑜之辯護人雖請求就本案犯行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 減其刑,惟刑法第59條規定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,認科以最 低度刑仍嫌過重者,得酌量減輕其刑,此雖為法院依法得行 使裁量之事項,惟並非漫無限制,必須犯罪另有特殊之原 因、環境與情狀,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之同情而顯可憫 恕,認為即使宣告法定最低刑期,猶嫌過重者,始有其適 用。是以,為此項裁量減輕其刑時,必須就被告全部犯罪情 狀予以審酌,在客觀上是否有足以引起社會上一般人之同 情,而可憫恕之情形,始謂適法。槍彈屬我國嚴格管制之 物,非法持有將嚴重影響社會治安,故政府以高度刑罰遏止 非法持有槍彈,被告王士瑜知悉持有槍彈為政府嚴令所禁 止,仍執意共同持有具殺傷力手槍2把、具殺傷力子彈33 顆,數量不少,顯見其並未考慮持有槍彈對社會、治安之不 良影響,及對他人生命、身體之潛在威脅。且被告王士瑜自 陳有去屏東縣里港鄉河堤、高樹橋下報廢車附近、潮州志成 路段等多處對空鳴槍試射(警一卷第154頁至第155頁),顯然 視社會治安為無物,不宜輕縱。被告王士瑜為本案犯行時, 並無特殊之原因與環境,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人同情,是 考量其犯罪情節、態樣、動機及手段,其所為尚無情輕法重 而顯可憫恕之情事,且仍符合罪刑相當性原則,無從依刑法 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。

(三)量刑:

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,審酌被告王士瑜行為時,有因另案 竊盜案件經本院判決有罪確定惟尚未執行之前科紀錄,此有 其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憑。其明知國家對槍彈管 制甚嚴,仍與共同被告甘穀賢共同持有具殺傷力之非制式手槍2把、子彈33顆,持有槍彈數量不少,對社會治安及他人生命、身體安全構成潛在鉅大威脅,所為實應非難。惟念其犯後始終坦承犯行,態度尚可。被告王士瑜行為時年紀尚輕,共同持有槍彈時間約1個月,時間不長。兼衡其自陳之智識程度及家庭、經濟狀況(因涉及個人隱私故不揭露,詳如本院二卷98頁)等一切情狀,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,並就併科罰金部分,諭知如主文所示之易服勞役折算標準。

四本案不得宣告緩刑:

辯護人雖請求本院為緩刑之宣告(本院二卷第98頁),惟刑法第74條第1項規定宣告緩刑之前提要件為:受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罰金之宣告,而有下列情形之一,認以暫不執行為適當者,得宣告2年以上5年以下之緩刑,其期間自裁判確定之日起算:一、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。二、前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,執行完畢或赦免後,5年以內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。被告本案經宣告之有期徒刑部分為5年6月,與刑法第74條第1項所定緩刑要件不符,自無從宣告緩刑,辯護人此部分所請無從准許。

三、沒收:

(一)附表編號1、2之物:

違禁物,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,沒收之,刑法第38條第 1項定有明文。扣案附表編號1、2所示非制式手槍,經鑑定 後認具殺傷力業如前述,而屬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所定之 違禁物,依上揭規定宣告沒收。

二)附表編號3之物:

附表編號3其中非制式子彈33顆,均具殺傷力而屬違禁物,惟已於鑑定時全數擊發完罄,失去原有子彈之結構與效能, 已不具殺傷力,均不予沒收。另該編號中不具殺傷力之子彈 11顆,既無殺傷力,並非違禁物,不予宣告沒收。

(三)其餘扣案物:

本案其餘扣案物中,OPPO手機、HTC手機部分,共同被告甘 毅賢雖承認為其所有,惟否認與本案有關(本院一卷第126頁),塑膠吸食管、殘渣袋、玻璃球吸食器、安非他命、海 洛英部分,被告王士瑜則稱是共同被告甘毅賢的父親的不知 名朋友所有(本院一卷第215頁),卷內亦無證據證明上開物 品與本案有關,故均不予宣告沒收。

乙、不另為無罪諭知部分:

- 壹、公訴意旨另以:被告王士瑜除持有犯罪事實欄一所示、已經本院論罪科刑之扣案具殺傷力非制式子彈33顆外,另同時持有扣案非制式子彈11顆及未扣案具殺傷力非制式子彈9顆部分,構成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12條第4項未經許可持有具殺傷力之子彈罪。
- 貳、起訴意旨雖認被告王士瑜同時持有之扣案子彈11顆有殺傷力,惟該扣案子彈11顆經鑑定後均無殺傷力已如前述。
- 參、起訴意旨認被告王士瑜另同時持有未扣案非制式子彈9顆,無非是以共同被告甘穀賢於警詢時自陳:「我在我家後方空地發現2把手槍及53顆子彈。(警一卷第17頁至第19頁)」而被告王士瑜在警詢、偵訊時雖亦陳稱有發現手槍及子彈,惟並未陳明子彈數量。換言之,檢察官僅憑共同被告甘穀賢之陳述,據以起訴被告王士瑜、共同被告甘穀賢共同持有未扣案子彈9顆,是否屬實已有疑義。縱使被告2人持有未扣案子彈9顆一節屬實,該9顆子彈是否具殺傷力亦無從證明。
- 肆、綜合上述,檢察官所舉證據,無法使本院確信被告王士瑜確 有公訴意旨所指此部分共同持有具殺傷力子彈20顆之犯行, 本應就此部分為無罪之諭知,惟因本院認為此部分若成立犯 罪,與前揭犯罪事實欄一所示持有子彈33顆之有罪部分為單 純一罪,故不另為無罪之諭知。
- 28 據上論斷,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,判決如主文。
- 29 本案經檢察官劉修言、黃琬倫提起公訴,檢察官潘國威到庭執行 30 職務。
- 31 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30 日

- 01 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 官 王以齊
 - 法 官 吳品杰
 - 法官點與
- 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- 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,並應
- 06 敘述具體理由;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,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- 07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
- 08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- 0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30 日
- 10 書記官 李家維
- 1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:
- 12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7條
- 13 未經許可,製造、販賣或運輸制式或非制式火砲、肩射武器、機
- 14 關槍、衝鋒槍、卡柄槍、自動步槍、普通步槍、馬槍、手槍或各
- 15 類砲彈、炸彈、爆裂物者,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,併
- 16 科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- 17 未經許可,轉讓、出租或出借前項所列槍砲、彈藥者,處無期徒
- 18 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,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- 19 意圖供自己或他人犯罪之用,而犯前二項之罪者,處死刑或無期
- 20 徒刑;處徒刑者,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- 21 未經許可,持有、寄藏或意圖販賣而陳列第一項所列槍砲、彈藥
- 22 者,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,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- 23 意圖供自己或他人犯罪之用,以強盜、搶奪、竊盜或其他非法方
- 24 法,持有依法執行公務之人所持有之第一項所列槍砲、彈藥者,
- 25 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。
- 26 第一項至第三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- 27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12條
- 28 未經許可,製造、販賣或運輸子彈者,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
- 29 徒刑,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- 30 未經許可,轉讓、出租或出借子彈者,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
- 31 徒刑,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- 01 意圖供自己或他人犯罪之用,而犯前二項之罪者,處三年以上十 02 年以下有期徒刑,併科新臺幣七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- 03 未經許可,持有、寄藏或意圖販賣而陳列子彈者,處五年以下有 04 期徒刑,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 - 第一項至第三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卷别對照表:

簡稱	卷宗名稱
警一卷	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潮州分局潮警偵字第11131662700號卷
警二卷	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潮州分局潮警偵字第11132292600號卷
他一卷	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1年度他字第2019號卷
他二卷	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1年度他字第2091號卷
偵一卷	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9292號卷
偵二卷	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11679號卷
偵三卷	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12398號卷
聲羈卷	本院111年度聲羈字第171號卷
本院一卷	本院111年度侵訴字第42號卷(-)
本院二卷	本院111年度侵訴字第42號卷(二)

附表:應沒收之扣案物

編號	扣案物名稱、	槍枝、子彈鑑定結果	證據
	數量		
1	手槍1把	經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以	内政部警政署刑
	(槍枝管制編	檢視法、性能檢驗法、試射法	事警察局111年9
	號 0000000000	實施鑑定,鑑定結果認是非制	月16日刑鑑字第
	號,含彈匣1	式手槍,由仿手槍外型製造之	1110096378 號 鑑
	個)	槍枝,組裝已貫通之金屬槍管	定書1份(偵一
		而成,擊發功能正常,可供擊	卷第221頁至第2
		發適用子彈使用,認具殺傷	26頁)
		カ。	
2	手槍1把	經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以	内政部警政署刑
	(槍枝管制編	檢視法、性能檢驗法、試射法	事警察局111年9
	號 0000000000	實施鑑定,鑑定結果認是非制	月16日刑鑑字第
		式手槍,由仿手槍外型製造之	1110096378 號 鑑

08

〔偵一
至第2
警政署
尽局11
6日刑
11009
监定書
一卷
至第2
警政署
尽局11
16日
自1117
范函 1
己一卷
)